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忠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

01 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
02 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賴柏仲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3 附表：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竊盜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50日	
犯罪日期	112年3月4日	112年5月5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速 偵字第100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426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160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79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8日	113年3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160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79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3月18日	113年9月2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
備註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771號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570號。	

(續上頁)

01

	2. 前案紀錄表所示期間：113年11月19日至113年12月28日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		
--	---	--	--